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當日

旗下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據 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關於實施指數熔斷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關於深圳市場實施指數熔斷的公告(較前一交易日收盤首次下跌達到或超過 7%)》、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發布的《關於股指期貨熔斷的通知》（上述交易所簡稱“交易所”），交易所於 2016 年 1 月 4 日 13:33 開始實施指數熔斷，且指數熔斷持續至 15:00，當日不再恢復交易。為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公募基金行業相關配套工作安排的通告》、《關於

發布<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公募基金銷售業務操作問答>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指數熔斷期間場內基金申贖業務安排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指數熔斷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基金申購贖回事項的通知》，以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旗下基金業務配套工作安排的公告》等規定，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旗下相關內地互認基金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的辦理將根據指數熔斷情況相應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一）基金名稱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以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二）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可分銷商的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安排

投資者在當日提出且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接受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將全部取消。投資者亦可於下一個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重新辦理申購及贖回業務。

（三）其他重要提示

（1）當發生指數熔斷時，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延緩支付基金贖回款。

（2）當發生指數熔斷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中國基金業協會、交易所發布的通知等對旗下相關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的辦理進行相應調整。由於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則可能各有差異，投資者在熔斷當日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其處理方式將遵照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定。**投資者應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i）是否有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截止時間；（ii）投資者在當日提出且獲認可分銷商接受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其申購或贖回價格是否為下次辦理基金份

額申購或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三）投資者是否可於下一個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辦理申購及贖回業務的撤單。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